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489 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明阳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阳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明阳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明阳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阳智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阳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928,994股，每股发行价格13.52元。截至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21.1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4,175.8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9,362.25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2,314.4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5,987.60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累计投入395,575.7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81,628.97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累计投入199,321.11万元，无尚未使用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41,528.05万元，尚未使用7,010.04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鉴于阳江

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108)。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6,528.05万元,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7,010.04万元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5,395.25万元,尚未使用3,057.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57.81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1,962.15万元,尚未使用1,886.80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86.80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364.71万元,尚未使用1,635.29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5.29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④截至2023年12月31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原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上述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2021年建成转让,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本项目合计6,579.90万元,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6,579.9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9,730.8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849.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已达到研发项目结题条件,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94)。

⑤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1,452.98万元，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6,849.03万元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1,639.17万元，尚未使用39,955.83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8,688.63万元，尚未使用91,262.78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④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原承诺投资金额原58,132.07万元，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37,125.22万元。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7,125.2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7,125.22万元。

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45,986.12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31,218.6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CNY)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专用账户	注1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专用账户	注2
合计	--	--	-

注1：该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3,505,289.96元全部转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存款户。

注2：该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71,037,966.25元全部转入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存款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4.5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3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作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10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CN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专用账户	注3
合 计	--	--	-

注3: 该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78,263,831.35元全部转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存款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76.78万元，理财利息收入100.7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94）。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CN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585	专用账户	343,74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731573828256	专用账户	21,282,967.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专用账户	41,867,42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专用账户	注4
合 计	--	--	63,494,131.10

注4: 该账户已销户处理，账户余额383,505,648.89元全部转入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的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4405017805020000258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60.71万元，理财利息收入829.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9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金额 (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万元)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68,453.06	65,395.25	100.00%	不适用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33,848.95	31,962.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27,000.00	25,364.71	100.00%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 (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万元)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32,868.31	32,868.31	100.00%	不适用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7,065.53	7,065.53	100.00%	不适用
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58,132.07	60,184.88	100.00%	不适用

(二)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三个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2021年已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项目做结项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售：（1）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2,337.70万元；2021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20,103.93万元；（2）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594.60万元；2021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11,335.14万元；（3）出售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634.06万元，2021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11,052.36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2020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2021年已转让上述定增募投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售其全资子公司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湖北御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194.00万元，2021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2,534.30 万元。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已转让上述定增募投项目，并对项目做结项处理。

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售（1）全资子公司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36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2,692.00 万元；（2）全资子公司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8,28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26,866.00 万元。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售全资子公司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电投绿动融和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权转让款 11,875.00 万元。

六、其他发行事项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1427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68,302,500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公司本次 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33,660,500 份。

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31,280,5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21.00 美元，募集资金为 65,689.05 万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2,380,000 份 GDR，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21.00 美元，募集资金为 4,998.00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87.05 万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16,830.25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扣除部分承销费后，公司累计到账金额 70,087.73 万美元。

2022年7月13日首次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金额65,136.71万美元，2022年7月29日发行超额配售GDR募集资金到账金额4,951.02万美元。

(一) GDR 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GDR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美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5915609732818	74,034,807.76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14000003364	58,983,13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270488	109,087,818.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93876916907	63,363.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55915609710816	58,776.75	注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270240	89,347.47	注5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300	6,077,438.60	注5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800003365	693,914.28	注5
合 计	--	249,088,605.7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646.92万美元，已扣除手续费0.01万美元。

注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7559156097108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2011021729200270240）、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44050178050200002300）、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15010078801800003365）属于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人民币单位进行核算，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账户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3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0827元折算。

(二) GDR 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GDR所募集资金净额70,087.73万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825.78万美元，累计使用占比68.24%。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2,261.95万美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68,36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2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28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否	48,538.09	48,538.09	48,538.09	2,352.21	41,528.05	-7,010.04	86%	2019-12-30	22,261.55	是	否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	2019-6-30			否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	2021-3-31	6,101.51	是	否	
恭城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	2020-10-31	1,170.08	是	否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否	10,000.00	16,579.90	16,579.90	9,138.57	9,730.87	-6,849.03	59%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33,848.95	31,962.15	31,962.15	-	31,962.15	-	100%	2020-8-31	-	项目已转让	否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27,000.00	25,364.71	25,364.71	-	25,364.71	-	100%	2020-5-31	-	项目已转让	否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否	68,453.06	65,395.25	65,395.25	-	65,395.25	-	1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否	61,595.00	61,595.00	61,595.00	10,123.46	21,639.17	-39,955.83	35%	2024-10-31	-	不适用	否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否	149,951.41	149,951.41	149,951.41	2,006.24	58,688.63	-91,262.78	39%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否	7,065.53	7,065.53	7,065.53	-	7,065.53	-	100%	2021-1-10	-	项目已转让	否	
平乐白麓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38,983.98	38,983.98	38,983.98	-	38,983.98	-	100%	2021-4-30	2,059.83	是	否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否	32,868.31	32,868.31	32,868.31	-	32,868.31	-	1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否	58,132.07	60,184.88	60,184.88	-	60,184.88	-	1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否	58,330.96	56,278.15	56,278.15	-	56,278.15	-	100%	2021-4-30	-	项目已转让	否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9,704.91	2,579.69	2,579.69	1,155.44	2,579.69	-	10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否	-	37,125.22	37,125.22	37,125.22	37,125.22	-	100%	2024-3-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572.56	130,572.56	130,572.56	-	130,572.56	-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定增)	否	199,321.11	199,321.11	199,321.11	-	199,321.11	-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29,000.00	-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8,365.93	1,068,365.93	1,068,365.93	61,901.14	923,288.26	-145,077.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已完成厂房、办公楼基建及生产设备购置，漂浮式风机项目及12-15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已完成叶片模具开发，但由于公司漂浮式风机项目及12-15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难度较高，公司前期论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于2022年10月才开始启动漂浮式风机项目及12-15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整体项目进度有序推进，预计2024年年底前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7,103.80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7,010.0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93.7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前期项目付款节奏紧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审议耗时较长，该项目投建初期同步申请了银行贷款，并以贷款资金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和设备款共计10,672.3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相应减少，募集资金产生了节余；(2)按合同条款约定尚未到付款时点的金额合计为1,071.99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先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完成尾款支付。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7,826.38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6,849.0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977.3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尚未达到电汇支付时点。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先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完成尾款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125.22	37,125.22	37,125.22	37,125.22	100%	2024-3-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25.22	37125.22	37125.22	37125.2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项目变更原因：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应用在陆上风切变较大区域，2023年以来，广东区域发力海上风电建设，对陆地风电规划较少，因此对陆上混合塔架的需求量较为有限。考虑到混合塔架运输量大，在距离塔架生产基地一定运输半径内具有更高的经济性。基于经济性最优原则，公司管理层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拟采用混合塔架生产采用自产混合塔架+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双结合模式：对于混合塔架订单集中的区域，就近设立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采取自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合塔架生产；对于订单较分散的区域，将在项目附近寻找合作单位，采用代工生产混合塔架的模式进行混塔生产。鉴于上述混合塔架项目实施模式存在代工生产及多地建设的特点，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便于监管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步建设混合塔架生产基地项目，将原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至具备更高收益率和经济性更优的电站建设项目，即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p> <p>2、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43%。</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 名 郑建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010564049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六月 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郑建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6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彪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郑建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敬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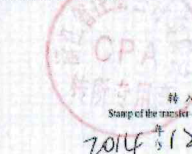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敬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敬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敬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敬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佟西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0519780725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 零 一 六 年 八 月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佟西涛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佟西涛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佟西涛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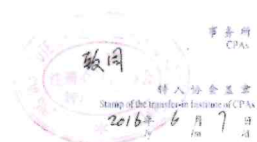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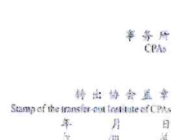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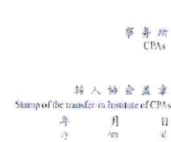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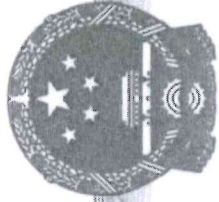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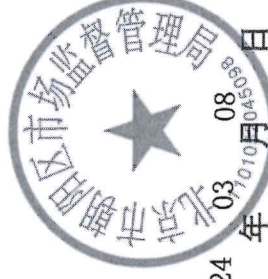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